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08/2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
朱鑫源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08/09-10號文件——2009年10月
27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65/09-10號文件——2009年11月
5日會議紀要)

2009年10月27日及2009年11月5日的會議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466/09-10(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跟進
2009年11月
12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一覽
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466/09-10(02) 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 年 11 月
12 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LS16/09-10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就
《2009 年稅務
(修訂)(第 3 號)
條例草案》擬
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1)327/09-10(02) 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 年 11 月
5 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CB(1)260/09-10(02) 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 年 10 月
27 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 IN03/09-10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
書館服務部擬
備有關新加坡
《2009 年所得
稅(修正)(信息
交換)法案》的
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06/09-10(02) 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 年 10 月
8 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作出
的回應)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751/08-09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12/2041/46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622/08-09(18)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2622/08-09(19)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8月1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682/08-09(08)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關注到，在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進行資料交換時，須提供保障，以保護個人私隱及資料的保密性。政府當局同意在擬議《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稱"《規則》")加入條文(載於立法會CB(1)466/09-10(02)號文件附件C)，以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規則》擬稿修訂本，供委員參閱；及
- (b) 考慮涂謹申議員的要求，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規則》，而非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便日後對《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時，議員就修訂提出反對的權利會受較少限制。

4. 委員關注釋義及執行指引(載於立法會CB(1)466/09-10(02)號文件附件B)的草擬方式。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擬稿的措辭，以回應下列關注事項：

- (a) 涂謹申議員及梁家傑議員關注到，當局有何措施防止索取資料一方濫用資料交換安排，以取得與稅務事宜無關的資料。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涂議員的建議，舉例述明第16段中"真確"要求的個案，以及因不在"真確"要求釋義範圍內而不被接納的個案；
- (b) 主席關注擬稿英文本第25段中"may not be used"是否清晰，他認為可把此片語改為例如"shall not be used"等；
- (c)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第25段中"財務資料"及"非財務罪行"是否分別指"稅務資料"及"與稅務無關的罪案或罪行"；
- (d) 根據第25段，"若資料似乎對請求資料一方有其他方面的用途"，索取資料一方應以其他渠道(例如透過司法互助安排)獲取資料，涂謹申議員關注到，以此方式訂定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範圍是否恰當；及
- (e) 根據第29段，若"請求一方有合理的理由"，香港會據此允許向監督當局披露資料，涂謹申議員對此等"合理的理由"表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應考慮主席的建議，清楚訂明當局只會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披露資料。

5. 因應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現行或正在商議的全面性協定為例子，述明若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安排的標準，將會對香港社會及納稅人有何影響及好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至5段作出的回應已分別於2009年11月30日及12月4日隨立法會CB(1)494/09-10(02)及CB(1)573/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委員同意在2009年12月中之前加開會議，以加快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秘書處會就加開會議的日期諮詢主席，並於稍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按主席的指示，加開的會議訂於2009年12月7日舉行。秘書處已於2009年12月2日發出立法會CB(1)495/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會議安排。)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4日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8 – 000251	主席	(a) 引言 (b)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000252 – 0011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2009年11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466/09-10(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1133 – 001355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4簡介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16/09-10號文件)。	
001356 – 00341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李慧琼議員	(a) 涂謹申議員認為,訂明本地保障的擬議《規則》應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以便日後對《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時,議員就修訂提出反對的權利會受較少限制(因為附屬法例若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政府當局日後就該附屬法例提出修訂時,只要簡單多數議員投反對票,即可否決有關修訂)。 (b)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條文,根據第49(6)條制定的規則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制定的其他規則,均是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涂議員的建議涉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根本性的問題，這不單是關乎這套《規則》，亦關乎其他附屬法例的修訂程序。政府當局認為，議員可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研究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是否適當，並就附屬法例發表意見。</p> <p>(c) 助理法律顧問4解釋以先審議後訂立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p> <p>(d) 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李慧琼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據他所知，根據《稅務條例》制定的所有規則均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然而，並無硬性規定所有在同一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必須以相同的立法程序制定。</p>	
003411 – 00492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委員就全面性協定的樣本文本和釋義及執行指引擬稿提出意見及問題。主席認為，擬稿英文本第25段中"may not be used"此片語應改為例如"shall not be used"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4926 – 01084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所涵蓋的稅項種類，以及若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安排的標準，將會對香港社會及納稅人有何影響及好處。</p> <p>(b) 政府當局表示，在與締約夥伴商議協定時，當局會把資料交換範圍局限於入息稅。當局會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所訂的資料交換範圍作出資料交換安排。政府當局亦扼要解</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釋全面性協定可能帶來好處，例如避免雙重徵稅，以及降低被動收入的預扣稅稅率。	
010846 – 01205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p>(a) 涂謹申議員就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5段的草擬方式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p>(i) 該段中的"財務資料"及"非財務罪行"是否分別指"稅務資料"及"與稅務無關的罪案或罪行"；</p> <p>(ii) "若資料似乎對請求資料一方有其他方面的用途"，索取資料一方應以其他渠道(例如透過司法互助安排)獲取資料，以此方式訂定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範圍是否恰當。</p> <p>(b) 李慧琼議員關注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全面性協定樣本文本的條文，締約方須把所收到的資料視為保密資料，只可向與稅項的評估及管理有關的人士或當局透露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及4(d)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2051 – 01303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9段，若"請求一方有合理的理由"，香港會據此允許向監督當局披露資料，涂謹申議員對此等"合理的理由"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e)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3031 – 015822	梁家傑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a) 梁家傑議員關注有何措施確保所交換的資料保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確保締約夥伴的本土法例在保護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方面，提供與香港法例相若的保障。在全面性協定中會加入保障，以保護資料的保密性。締約雙方有責任遵行在全面性協定中協議的條文，如有違反，另一方可提出反對、拒絕進一步的資料交換要求，或甚至要求終止有關的全面性協定。	
		(c) 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資料交換安排被濫用。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5823 – 02051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未來路向及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4日